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第二十二屆第二次理事會議紀錄

時間:113年3月30日(星期六)18時10分 地點: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B1

出席人員:應出席人數17人,出席12人,請假5人。

理事長:沈乃正

常務理事:林宏時、楊欣龍、林昆輝、金榮勇共4人

理事:陳瀅守、陳律謀、李舜偉、何為、余忠杰、洪振耀、林楷恩

共7人

請假人員:

常務理事:蔡文娟共1人

理事:林志忠、蔡宗穎、顏世紋、林蔭宇共4人

列席人員:鍾仁謙、林千雅

主席:沈理事長乃正 記錄:林千雅

一、主席致詞:略

二、會務工作報告:會務綜合報告:略

三、討論提案

【第一案】 提案人:秘書處

案由: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聘任案,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因應本會改選,須重新聘任各委員會成員。

二、其餘委員會委員名單及組織簡則已於上次會議中通過。

三、裁判委員會名單及組織簡則如附件一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【第二案】 提案人:秘書處

案由: 志工招募辦法訂定案, 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為配合本會橋藝推廣活動及未來發展願景,本會須制定志工招募辦法,於各地招募有志人士協助辦理相關活動。

二、志工招募辦法如附件二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【第三案】 提案人:秘書處

案由: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機制制定案,僅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27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012498 號函,體育署請本會於113年4月30日前制定職場不法侵害處理 機制,研訂後須提理事會或相關委員會通過後送體育署核備並公 告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處理機制如附件三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【第四案】 提案人:秘書處

案由:會員資格審查案,僅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會於113年3月12日第22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團體會員11個(代表人11人)、個人會員152人。
- 二、本次共有 6 人提出入會申請,申請人:林楷恩、李雍皓、陳薇守、 王永光、郭燦輝、吳進澔。
- 三、最新會員名單及繳費現況如附件四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

【第一案】 提案人:秘書處

案由:有關本會製作 60 周年專刊案,謹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刊物為上屆理事長吳清亮先生聘請「時代析整合行銷」於 109 年 10 月起編撰,並已於近期完稿,吳前理事長已送廠商印製 300 本。
- 二、請各位討論此刊物發放對象及方式。

決議:

1. 免費發放給會員,但設定僅有於 5/31 前繳交今年會費者可領取,並且 須於 7/31 前領取,期限後剩餘專刊將寄送全台各地圖書館留做保存。

五、散會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22屆裁判委員會名單

113. 3. 12 - 116. 3. 11

委員共計 9 人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經歷	備註
1	召集人	陳文科	男	▶橋藝 B 級裁判▶曾任橋藝協會副秘書長▶2016 世青賽教練▶2017 亞太賽長青組代表隊選手	資深裁判、 體育專業人 士
2	副召集人	余忠杰	男	▶橋藝 A 級裁判▶橋藝協會第 21、22 屆理事▶第 21 屆裁判委員會委員	資深裁判、 體育專業人 士
3	委員	周峻名	男	▶橋藝 B 級裁判▶第 21 屆裁判委員會委員▶2017 複式橋牌規則譯者	資深裁判
4	委員	黄崇哲	男	▶橋藝 B 級裁判 ▶第 21 屆競賽及正點委員會委員	資深裁判
5	委員	劉文龄	女	▶橋藝B級裁判▶2017年女子組代表隊選手▶2014年女子組代表隊選手▶第20屆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監事▶第21屆裁判委員會委員	資深裁判、 體育專業人 士
6	委員	莊凱政	男	▶橋藝 B 級裁判	資深裁判
7	委員	楊建榮	男	▶橋藝 B 級裁判 ▶曾擔任裁判訓練班講師 ▶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總幹事 ▶第 21 屆裁判委員會委員	資深裁判
8	委員	林楷恩	男	▶橋藝 C 級裁判▶2012 年 U21 組代表隊選手▶2018 年亞太盃 U26 組亞軍▶2023 年亞太盃 U31 組亞軍	體育專業人士
9	委員	邱興邦	男	▶橋藝 A 級裁判 ▶1993 年亞青賽代表隊選手 ▶第 21 屆裁判委員會委員	資深裁判、 體育專業人 士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為建立健全裁判制度,培養裁判人才,增進我國橋藝裁判素質,提升我國橋藝技術水準,特設置中華民國橋藝協會裁判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
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:

- (一)制定裁判制度、考核及講習辦法。
- (二)審查參加國際裁判講習會名單。
- (三)辦理各級裁判之講習及進修。
- (四)管理各級裁判。
- (五)辦理其他有關裁判事項。

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:

- (一)置委員7至9人,其中1人為召集人,1人為副召集人,由理事長推薦,並經理事會通過,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,並至少各1人:
 - 1. 資深裁判
 - 2. 體育專業人士
- (三)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,委員解聘與改聘時,須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體育署備查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:

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,召集人未克出席時,由副召集人擔任;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1人代理之。
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,始得開會;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 決議。
- (三)會議得以視訊,電子設備(如建立Line開會群組),書面表示意見等方式進行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,經理事長同意後,由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依程序陳 報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: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橋藝協會,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- 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,並報請體育署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志工招募辦法

- 一、依據:中華民國橋藝協會113年度工作計畫
- 二、目的:為招募愛好體育活動且具服務熱忱之志願服務人員,協助中華民國橋藝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辦理之推廣會務,以蓬勃發展橋牌運動。
- 三、辦理主題:橋牌推廣志工服務基礎訓練

四、招募:

(一)對象:

- 1. 橋藝志工服務隊:
 - (1) 須年滿 18 歲以上。
 - (2)有以下經驗者佳:
 - ▶有擔任過各級學校橋牌校隊/橋牌班/橋藝社團之指導老師
 ▶有豐富指導橋牌初學者之經驗。

2. 講師:

- (1)須持本會核發之有效 B 級教練證或裁判證照。或其他與橋牌 教學相關專業能力證明。
- (2)須年滿 18 歲以上。
- (3)講師可同時為推廣活動執行團隊(委員會/組)一員。
- 3. 工作人員:
 - (1)須年滿 15 歲以上。未滿十八歲者,需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 且填寫家長(監護人)同意書,以維護未成年志工之權益。
 - (2)有以下經驗者佳:
 - ▶曾於橋藝社團擔任幹部以上職位。
 - ▶熟悉迷你橋/合約橋玩法,具基本橋牌知識。
 - ▶曾有帶領高中以下活動(不限橋牌)之經驗。
- 4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不得擔任本會志工:
 - (1)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,不包括之。
 - (2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 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(3)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(4)犯殺人罪。

(5)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(二)招募方式:

- 1. 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,本會將提供 Google 表單連結至本會官網、FB 社團。
- 2. 報名所填資料,僅供本會辦理推廣活動時使用。
- 3. 報名結果:本會統整報名表單後,將評估活動需求,篩選適合之 人選並主動聯繫報名者。

五、服務內容:

(一)橋藝志工服務隊:

- 1. 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及協調各地活動規劃
- 2. 推廣活動內容制定。
- 3. 推廣活動宣傳規劃。
- 4. 擔任推廣活動主持人。
- 5. 遴選推廣活動課程講師及工作人員。
- 6. 確認活動流程是否順利進行。
- 7. 於活動後開會檢視成果並撰寫報告。

(二)講師:

- 1. 擔任推廣活動課程講師。
- 2. 編撰課程教材。
- 3. 活動期間協助參與者學習、認識橋牌。

(三)工作人員:

- 1.活動前協助宣傳事宜(發放傳單等)。
- 2. 活動前場地布置。
- 3. 活動期間協助講師教學。
- 4. 活動期間協助拍攝照片。
- 5. 活動期間協助處理庶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七、服務時間:

- (一)橋藝志工服務隊: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、活動期間一人於現場擔任主持人。
- (二)講師:服務時間安排依據課程需求,原則上以一次至少一小時(含) 以上為原則。
- (三)工作人員:服務時間安排依據活動需求,原則上以一次至少半天(一

個上午或下午)為原則。

八、服務規範:

- (一)志工應於約定時間出勤服務,如無法到勤應提前告知。
- (二)志工儀容應整潔端莊,服務態度親切。
- (三)服從本會督導人員指導,並遵守各項相關法令規章及工作規定。
- (四)不對外發表有損本會形象之不當言論。
- (五)服務期間含工作群組內部,均不得進行推銷、營利及其他不當行為。
- (六)請務必考量個人之作息、工作安排,是否有充裕時間參與志工服務。
- (七)參與志願服務前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,期間如有任何身體不適儘速 反映,本會將全力給予協助。但如有隱瞞病情而導致宿疾病發,當 事人需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- (八)志工無故缺勤、遲到、早退、服務態度不佳而影響服務品質,本會 將停止其服務。

九、福利與獎勵:

- (一)參與活動服務期間,本會將為志工辦理平安保險。
- (二)參與活動服務期間期間提供餐點及車馬費。
- (三)服務優良者,本會將公開表揚。
- (四)參與本會活動且確實完成志工服務者,本會將給予服務時數證明。 十、權利義務與法律責任:請參閱「志願服務法」內文。
- 十一、本計畫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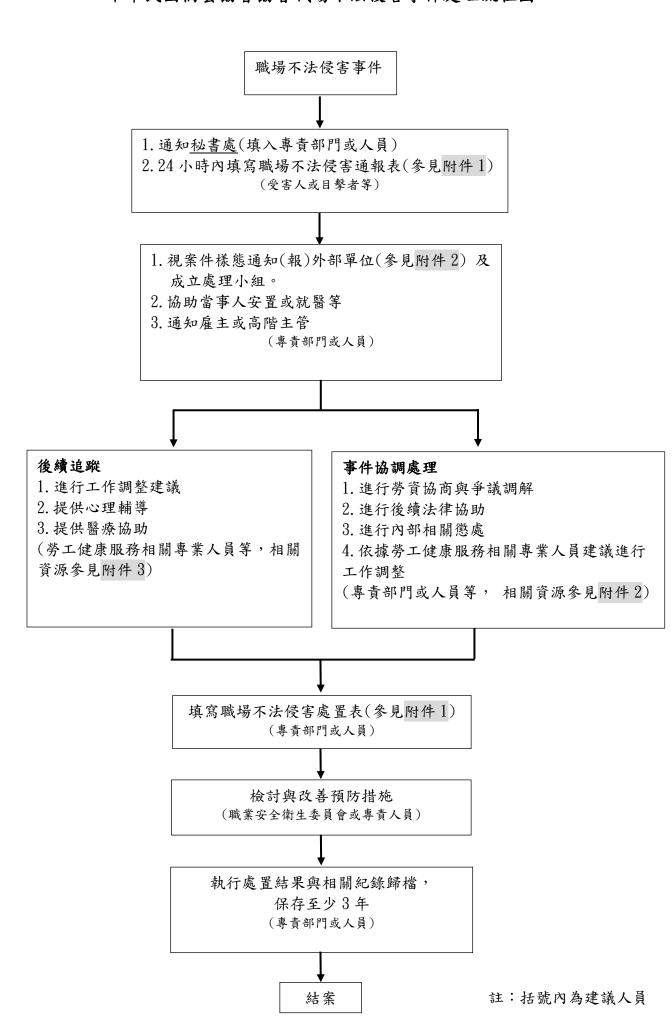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會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,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而致身心理疾病,特以書面加以聲明,絕不容忍任何本會之管理階層主管有 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,亦絕不容忍本會員工同仁間或顧客、客戶、照顧對象 及陌生人對本會員工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- 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:工作人員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(包含通勤)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,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- 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:
 - (一) 肢體不法侵害(如: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 - (二) 心理不法侵害(如: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 - (三) 語言不法侵害(如: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 - (四) 性騷擾(如: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 - (五) 跟蹤騷擾。
- 三、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:
 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 - (二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,表達自身感受。
 - (三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,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, 找出問題點。
 - (四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 - (五) 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- 四、本會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,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,皆得通知本會人資部門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,本會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,若被調查屬實者,將會進行懲處。本會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,若有,將會進行懲處。
- 五、本會對於因執行職務發現有危及身體或生命之虞,而自行停止作業或退 避至安全場所之勞工,事後絕不會對其處以不利之處分。
- 六、本會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,但如 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會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- 七、本會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:

申訴專線電話:	_02-2772-4583_申訴專用電子信箱:ctcba886@gmail.com
理事長:	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協會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流程圖



M件1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**協會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表**

通報內容	
發生日期:時間:	發生地點:
受害者	加害者
姓名或特徵:性別:□男	姓名或特徵:
□女	性別:□男 □女
□外部人員	□ 外部人員
□內部人員(所屬部門/單位:)	□ 內部人員 (所屬部門/單位:)
受害者及加害者關係:	發生原因及過程:
不法侵害類型:	造成傷害: □無 □有(請填下述內容)
□肢體不法侵害 □語言不法侵害	1. 傷害者:□受害者 □ 加害者 □其他
□心理不法侵害 □性騷擾	2. 傷害程度:。
□跟蹤騷擾 □其他:	目擊者:□無 □有 <u>(請填姓名)</u>
通報人:	通報日期/時間: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協	會職場不法侵害處置表
處置情形	
受理日期:	調查時間:
參與調查或處理人員:	傷害者需醫療處置否:□否 □是
□外部人員(<u>請敘明,如警政人員</u>)	事發後雙方調解否:□否 □是
□內部人員(請敘明,如保全、人資等)	
受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:(請為	敘明,可舉證相關事證)
加害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:(請係	
目擊者說明發生經過與不法侵害原因:(請約	設明,可舉證相關事證 <u>)</u>
調查結果:(請敘明,可舉證相關事證)	
受害者安置情形	加害者懲處情形
□無 □醫療協助 □心理諮	外部人員:□無 □送警法辦
商	內部人員:□無 □調整職務□送警法辦
□同儕輔導 □調整職務 □休假	□其他
□法律協助 □其他:	
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:□否 □是	(請註明日期)
未來改善措施:	
處理者:	處理日期/時間:
審核者:	審核日期/時間:

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協助資源

机物个公尺节	5 争什处理伯刚 助助貝亦	
協助單位	事件處理	查詢/聯絡方式
縣市政府勞工	就業歧視、勞資爭議案件調解、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/地方主管機關
主管機關	職場勞動條件、職場性別平等(一覽表
	如:性別歧視、性騷擾、工作平	(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6
	等等)。	4/1165/1465/10084/)
勞動檢查機構	事業單位未採取職業安全衛生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/勞動檢查機構
	法建立危害預防機制與措施	一覽表
		(https://www.osha.gov.tw/1106/116
		4/1165/1169/4314/)
警政機關	涉及公然侮辱、傷害、殺人、妨	110
	害名譽、恐嚇、跟蹤騷擾等	
	遇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時,使用「	「110 視訊報案」APP
	110 視訊報案」APP,「視訊報案	国際統国 国際統国
	」結合 GPS 定位及即時視訊報案	
	功能,能於身處不便出聲之狀況	
	,一鍵即可讓警方掌握使用者即	iOS系統 Android系統
	時定位及現場影像,並可與受理	
	員警直接視訊對談。	
衛生福利部	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:醫療法為	02-85906666
醫事司	保障醫事人員執業與病患安全	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
	,任何人不得以強暴、脅迫、恐	https://www.patientsafety.
	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礙醫療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mohw. gov. tw/
体 ル ニュ む か が	業務之執行。	**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衛生福利部護	落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	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
理及健康照護	人力配置及保障護理人員執業	(02)8590-7123 https://reurl.cc/k1oGZ9
司	權益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	· Elitares
公務人員保障	勞工兼具公務人員身分者之權	(02)8236-7000
暨培訓委員會	益保障事項	410 0F10 3 F1 - V
法律扶助基金	民、刑法等相關法律諮詢	412-8518 全國市話可直撥,手機請加
會		(02)
		(02)2322-5255

身心健康諮詢及輔導相關協助資源

	ASSETTING THE INN MOODE SE ONLY	
行政主管單位	相關資源	查詢/聯絡方式
勞動部	員工協助方案:辦理員工協助方	員工協助方案專線 02-2596-5573
勞動福祉退休	案教育訓練,並提供專家入場輔	網站:勞動部/業務專區/退休、福祉/
司	導服務,協助企業建立員工協助	員工協助方案
"	措施,增進員工工作適應及身心	
	健康。	
	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:鼓勵企業	工作生活平衡專線 02-2369-4168
	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,補助企業	網站:勞動部/業務專區/退休、福祉/
	辦理員工關懷紓壓課程與友善	工作與生活平衡
	家庭措施,支持企業營造友善職	50 100 1
	場。	
衛生福利部	因為面對職場不法侵害、霸凌、	1925 安心專線 24 小時服務
心理健康司	生活、學業、工作或其他事件造	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
	成情緒困擾、壓力或自殺問題,	https://reurl.cc/9GDZRv
	提供一般輔導、自殺評估,有需	1 TO
4-1-2-21-2	要時,亦會轉介醫療單位資訊。	LIPLES:
衛生福利部	辦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課程、設	網站: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/健康職
國民健康署	置心理諮商室或諮商專線,主動	場資訊網
	關懷員工,提供促進心理健康衛	https://health.hpa.gov.tw/hpa/inf
	教資料,辦理暴力危害預防(如	o/certified.aspx
	: 設置申訴管道、訂定職場暴力	
	防止計畫等)。	
社團法人國際	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法律諮詢	服務專線:1995
生命線台灣總		
會		
財團法人張老	提供心理諮商輔導	服務專線:1980
師基金會		
勞工健康服務	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諮詢、職場心	勞工健康照護資訊平台
中心	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關資源	https://ohsip.osha.gov.tw/
	轉介服務	
財團法人職業	職場心理健康及勞動權益等相	https://www.coapre.org.tw/home.ht
災害預防及重	關資源轉介服務	m1
建中心	100 100 20 1000	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會員名單暨繳費資料

截至113年3月29日止

一、團體會員11個,團體會員代表人11人

- /		TOPEZETTZE				
編號	團體名稱	理事長/主委/社長	代表人	111	112	113
C-01	臺北市體育總會橋藝協	鄒政珉	林昆輝	111/03/10	112/01/13	113/01/26
C-02	臺中市體育會橋藝委員	薛淑娟	薛淑娟	111/02/10	112/01/13	113/01/06
C-06	新竹市體育會橋藝委員	張祖琰	林楷恩	111/02/20	112/03/12	113/01/27
C-07	桃園市橋藝協會	胡繼賢	洪振耀		111/12/09	113/01/27
G-01	財團法人國際橋藝基金	吳清亮	林宏時	111/03/14	112/01/13	113/01/12
G-03	山海橋社	鄭得統	鄭得統	111/01/14	112/01/14	113/01/12
G-04	海關橋社	余明陽	楊至銅	111/02/14	111/12/28	112/12/15
G-09	臺南市橋藝協會	陳建閔	陳建閔	111/07/27	112/04/29	113/01/26
S-01	國立臺灣大學橋藝社		余忠杰	112/01/14	112/01/14	113/01/27
S-04	輔仁大學橋藝社		洪乙安	112/03/01	112/03/01	
S-06	國立政治大學橋藝社		蕭達湧	111/04/09	112/03/03	113/01/20

*根據章程規定,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。會員未繳納會費者,不得享有會員權利,連續二年未繳約會費者,視為自動退會。

*會員需繳清未繳納之會費,方可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罷免權。 *會費:個人會員及每一位團體會員代表人新臺幣1,000元,25歲以下學生會員新臺幣200元;入會費新臺幣500元

二、個人會員158人

	【背貝10		110	110	425 9.84	LA At	111	110	110
順號	姓名	111 111/02/17	112	113	順號	姓名	111/07/07	112	113
3	王紹宇	111,00,11	113/01/03	113/01/03	83 84	陳宏裕	111/07/07	112/04/18	113/01/06
6	江家帆	111/03/26 111/03/02	112/03/03 112/05/09	113/01/06 113/01/03	86	陳廷暐	111/02/10	112/01/13 112/02/22	113/01/00
9	何為	111/03/02	終身會員	113/01/03	87	陳冠瑄	111/02/09	112/02/22	113/01/20
10	何静珊 吳以廷		於牙質貝	113/03/06	88	陳建勳 陳律謀	111/02/24	112/03/01	113/01/25
11	英明瑄	111/07/18	112/02/28	110/00/00	89	陳星次	111/02/24	112/01/21	110/01/20
14	吳彥斌	111/03/04	112/02/20	113/01/27	91	陳桂蘭	111/01/14	112/01/14	113/01/27
15	英显芳	111/02/09	112/03/12	113/01/27	92	陳國文	111/07/29	112/01/14	110/01/21
18	吳清亮	111/02/03	112/03/04	113/01/27	93	陳傳誠	111/07/07	112/04/18	
19	吳 資麟	111/03/06	112/02/22	113/01/03	94	陳源宗	113/01/26		113/01/26
20	吳樹榮	111/03/19	112/03/02	113/01/27	95	陳輔弼		112/03/02	
21	吳錦森	111/03/26	112/01/14	113/01/27	96	陳燕晟	111/07/14	112/03/01	113/03/27
24	李舜偉	111/02/14	112/03/12	113/01/27	97	陳薇淑	111/02/14	111/12/28	112/12/16
26	李詩堯	111/02/24		110, 01, 21	98	陳澄守	111/02/20	112/01/14	113/01/06
28	沈乃正	111/02/20	112/03/03	113/01/27	102	曾文濱	111/04/09	112/02/24	110, 01, 00
32	林志忠	111/02/25	112/01/14	113/01/12	106	黄光輝	111, 01, 00	終身會員	
33	林志謀	111/03/06	112/02/04	113/01/03	112	楊昌彪	109/05/31	109/05/31	109/05/31
34	林勇義	111/02/10	112/01/13	113/01/06	113	楊欣龍	111/03/06	112/01/29	113/01/20
35	林柏佾	111/02/20	112/02/25		114	楊建榮	113/01/27	112/03/12	113/01/27
36	林美麗	111/11/17	112/10/13		115	葉政宏		112/01/14	
37	林家鴻	111/03/26	112/02/23	113/01/27	117	禁澄	111/03/06	112/05/11	113/01/27
38	林楷恩			113/03/14	118	鄒政珉	111/03/06	112/02/02	113/01/03
39	林蔭宇	111/02/20	112/01/14	113/01/06	120	趙文徳	111/03/26		
42	施瑞佑	111/03/06	112/05/11	113/01/27	122	劉文齡	110/12/30	112/02/05	113/01/17
43	洪乙安	111/02/24	112/03/01		123	劉名謙	111/02/09	112/02/22	113/01/20
45	洪裕昌	111/03/09	112/02/23	113/01/27	124	劉佩華	111/03/10	112/01/14	113/01/12
47	紀柔安	111/02/20	112/02/23	113/01/27	125	劉昌塏	111/03/04		113/01/13
49	胡小鳳	111/01/14	112/05/06	113/02/25	126	劉淑芳	111/02/24	112/01/27	113/01/25
50	范綱維	111/02/20	112/02/22	113/01/26	129	蔡文娟	111/02/09	112/02/05	113/01/27
52	孫世偉	111/11/10	112/03/04	113/01/27	130	蔡宗穎	111/04/09	113/01/28	113/01/28
54	袁國鶯	111/03/26	112/01/27	113/01/03	131	蔡明達	111/03/20	112/03/09	
55	高綸宇	111/01/14	112/01/14	113/01/27	132	蔡博雅	111/02/20	112/02/22	113/01/26
56	張中平	111/09/02	112/04/18		133	鄭國寶	111/07/08	112/05/11	113/01/27
60	*****			113/01/28	134	鄭得統		112/02/05	
62	曹偉偉	111/07/29	112/01/13	113/01/03	135	鄭博元	111/01/03	112/01/14	113/01/19
64	梁騰元	111/03/26	112/01/14	113/01/06	136	黎碩			
65	莊順和	111/03/26	112/03/03	113/01/27	137	蕭濂溪		112/01/17	
66	許君薇	111/07/11	112/01/11	113/01/26	140	薛淑娟		112/01/13	
67	許秀卿	111/02/14	112/03/12	113/02/21	141	謝千行	111/04/30	112/01/06	113/01/10
70 71	許豪祖	111/03/09	112/02/23 終身會員		142	鍾琦榮	111/09/10	終身會員	119/01/97
72	許瀬明	111/02/09	終身貿易 112/10/13	113/03/14	144 145	顏世紋 羅五湖	111/03/19	112/03/02 112/01/18	113/01/27 113/01/17
73	郭又禎 郭立翔	111/02/09	112/10/13	113/03/14	145	維五湖蘇柏諺	111/02/14	112/01/18	110/01/11
74	郭添裕	112/01/18	112/02/25	110/01/20	148	蘇柏斯	111/02/20	112/02/23	
75	郭傑儀	111/03/19	112/01/18	113/01/27	150	蒸 胎// 陸怡如			113/01/90
76	陳文科	110/12/30	112/03/02	113/01/27	151	王功杰	111/03/00	112/01/29	113/01/20
78	陳正傑A	111/09/18	112/02/03	110/01/11	153	林億佐	111/02/25	112/03/01	113/03/13
79	陳永弘	111/02/25	112/03/03		154	邱惟俊	111/02/23	112/05/11	113/01/27
80	陳立錚	111/02/20	112/02/25		155	曹真豪	111/02/25	112/05/11	113/01/27
81	陳光	111/02/14	111/12/28	112/12/16	158	李榮福	111/07/29	112/02/23	113/03/08
82	陳伯德	111/02/25	112/02/24	113/01/05	159	周哲民	111/03/06	112/05/23	220/00/00
O2	IA IN TO	111/04/40	ALE VELLET	110/01/00	100	MARK	111/00/00	112/00/20	

二、個人會員158人

(1-1)	< 目 員 10	0,-							
順號	姓名	111	112	113	順號	姓名	111	112	113
162	張擎宇	111/03/20			213	黄孝天	111/08/26	112/05/11	113/01/27
165	林丸杏		終身會員		215	趙國玲	111/02/23	113/01/03	113/01/03
166	鄭得臣	111/09/02	112/04/15	113/01/27	216	姚嘉瑜	111/02/25	112/01/14	112/12/15
169	医寶珊	111/02/14	112/02/15	113/01/10	217	吳錦祥	111/03/06	112/03/12	113/01/17
171	陳君明		112/09/16	113/01/13	218	陳建華	111/03/09	112/02/23	
172	陳榮鎮	111/07/11			219	陳育聖	111/03/18	112/03/03	
173	陳兆麟	111/02/25	112/05/11	113/01/27	220	劉蘭泰	111/04/30	112/01/14	
174	洪振耀	111/02/24	112/03/01	113/01/27	221	張耀澤	111/07/16	112/02/23	113/01/27
175	郭鐘海	111/03/09	112/02/23	113/03/01	222	陳俊諺	111/08/03		
176	邱興邦	112/03/03	112/03/03	113/01/10	223	劉學賢	111/08/19	112/03/12	113/03/15
182	陳建維	111/02/17	113/01/26	113/01/26	224	許銘祥		112/01/11	113/01/27
183	蕭冠筑	111/04/11	112/01/14	113/01/06	225	徐錦台		112/01/11	113/01/10
190	許仁厚	111/07/29	112/03/03		226	孫君懷		112/01/12	113/01/12
191	林千雅	111/02/10	112/03/01	113/01/26	227	鄭宇彤		112/02/05	113/01/27
192	蕭達湧	111/04/09	112/03/03	113/01/20	228	林志宏		112/03/01	
193	羅勝群		113/01/28		229	夏金龍		112/03/01	
194	黄正銳	111/07/11		113/01/06	230	宋豐旭		112/05/11	113/01/27
195	何家聲	111/03/06	112/05/24	113/01/27	231	李浩銓		\setminus	113/01/05
197	汪碧瀾	111/11/05	112/01/14		232	林錫祺		\setminus	113/01/27
199	楊茗清	111/02/20	112/01/14	113/01/27	233	林宏時		\setminus	113/01/27
200	楊宏宇	111/08/24	112/02/04		234	周更生			113/01/27
201	呂振旦	111/09/02	113/02/25	113/02/25	235	李雍皓		\setminus	113/03/15
202	李坤彪	111/03/20	112/01/14	113/01/28	236	陳薇守			113/03/15
204	陳品霖	111/02/09			237	王永光			113/03/15
205	馮拓榮	111/03/20	112/01/12	113/01/27	238	郭燦輝			113/03/15
206	林昆輝	111/03/09	112/01/13	113/01/02	239	吳進澔			113/03/29
207	曾稟軒	111/07/11	112/03/03						
208	金榮勇	111/02/14	112/03/12	113/01/03					
209	鍾仁謙	111/03/06	112/02/04	113/01/06					
210	胡繼賢		112/03/12						